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兑现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1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以及《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并抽检了主要账目流水。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工作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公告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

使用情况。为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对《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就考核情况与公司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对公司高管团队的本次考核结果是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相符，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对《关于兑现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1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检查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高管团队 2021 年度绩效年薪是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年薪标准，并依据考核结果和任职时间，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予以兑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对《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回顾了过去几年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结合上半年政策和市场趋势，对今年行业形势、市场情况、竞争格局、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和评

判。我们认为：拟提交审议的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制订合理，符合公司和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